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787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臺南)區超額比序競賽項目「國際發明展」，獲獎者分數列入「獎勵紀錄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103年10月6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際發明展係指教育部102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2109A號函公布之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...(後略)等10項發明展。
- 三、前開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決議不採計國際發明展，惟學校可為獲「國際發明展」獎項者酌予敘獎，為求敘獎額度之一致性與公平性，本局特於103年10月14日邀集學校召開會議研商之，請依下列決議辦理：

(一)敘獎額度：

- 1、獲國際發明展金牌者：記大功2次。
- 2、獲國際發明展銀牌者：記大功1次、小功2次。
- 3、獲國際發明展銅牌者：記大功1次、小功1次。
- 4、獲國際發明展其他獎項者(如特別獎、創意獎等)：記



大功1次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、同一項比賽同一件作品採計最高獎項1次。

2、同一件作品參加不同競賽得分別給予敘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